

# 温州市市长质量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温评办〔2022〕1号

## 关于组织申报2022年温州市市长质量奖的 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质量奖评审办，浙南产业集聚区、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管委会质量奖评审办：

为鼓励各行各业组织导入和实施卓越绩效管理模式，提高质量管理水平和经营绩效，根据《温州市市长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（2020年修订）》，决定即日起组织申报2022年温州市市长质量奖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申报对象

温州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工业、农林业、工程建设、服务提供，且符合温州市市长质量奖申报条件的组织均可自愿申报。鼓励先进制造业、传统优势产业、现代农业和服务业、节能环保产业、

新材料及绿色建筑产业等行业的龙头骨干企业（组织），成长性强的中小型企业，以及在“品字标”品牌和浙江出口名牌建设中取得显著成效的企业积极申报；重点支持数字经济、智能装备、生命健康、新能源汽车、新材料等新兴产业的企业（组织）申报。

## 二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在我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正常运营3年以上。

（二）生产经营符合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法律法规、强制性标准、产业政策要求。

（三）实施卓越绩效管理满2年以上，并取得显著成效；近3年主要经济指标和社会贡献程度居全市同行业或同类型（企业）组织前列，技术、服务和质量指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。对数字经济、智能装备、生命健康、新能源汽车、新材料等新兴产业和农林业，实施卓越绩效管理年限不作要求。

（四）积极开展质量创新、标准创新和品牌创新，特别是在技术创新、管理创新、制造方式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等方面取得成效，创新成果在省内外有较大影响。

（五）切实履行社会责任，依法诚信经营，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和社会信誉。近3年在各级质量监督抽查中未出现安全指标或者主要性能指标不合格，未发生较大以上的质量、安全生产、环境污染、公共卫生等事故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认定），无因组织责任导致的顾客、员工、合作伙伴和社会对其的重大投诉，无其

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。

以集团名义申报的，其总部必须同时具备以上条件，其所有控股企业均要符合（二）至（五）项基本条件。

### 三、申报推荐程序

（一）组织申报。符合申报条件并自愿申报的企业（组织）根据通知要求填报申报材料（包括《申报表》、组织概述、自我评价报告、证实性材料、顾客满意指数测评报告等）。相关表格可登录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务网，“在通知公告”栏下载，网址：<http://wzmsa.wenzhou.gov.cn>。申报材料的具体要求见《申报表》中的“填报说明”，申报材料使用A4纸双面打印（采用软封面，辅以目录和页码，封面要设置书脊）。

（二）行业协会、商会审核和推荐。根据《温州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〈温州市深入推进行业协会“质量共治”工作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温质强办〔2020〕2号）规定，全市鞋革等102家行业协会、商会参与本行业申报单位的初审和推荐工作，相关推荐意见作为评审依据之一。申报单位将申报材料提交行业协会、商会审核推荐后，报送至所在地县（市、区）、功能区政府质量奖评审办。申报单位所属行业同时有市级和县（市、区）级行业协会、商会的，提交市级行业协会、商会初审推荐；申报单位所属行业没有市级行业协会、商会的，提交县（市、区）级行业协会、商会审核推荐。申报单位没有行业协会、商会的，直接报送至所在地的县（市、区）、功能区政府质量奖评审办。

(三) 县(市、区)、功能区初核和推荐。申报材料由所在地县(市、区)、功能区政府质量奖评委会办公室征求县(市、区)、功能区相关职能部门的意见并签署推荐意见加盖公章后,由县(市、区)、功能区政府质量奖评委会签署意见。未设质量奖评审办的,由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推荐;未成立质量奖评委会的,由当地政府或功能区管委会签署意见。省、市直属申报单位直接报送市评审办。请各地在2022年8月19日之前将申报材料纸质版和电子版、《2022年温州市市长质量奖申报组织基本情况汇总表》、《2022年温州市市长质量奖申报组织名单》(见附件)电子版报市评审办(地址:温州市鹿城区市府路496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楼911室,联系人:韩冬新,电话:88907828),逾期不予受理;不同意推荐的,将申报材料退还给申报单位,并书面告知不予推荐的理由。

#### 四、注意事项

(一) 申报企业须实行首席质量官制度,建立质量关键岗位考核机制,实行质量安全一票否决机制,未建立上述制度和机制的不授予温州市市长质量奖。

(二) 为落实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精神,减轻申报单位负担,提高工作效率,申报单位只需如实填报单位相关数据,不需到相关部门开具证明材料。申报数据的真实性由推荐单位、市级相关部门分别在推荐审核和资格审查环节一并审核把关。

(三) 申报单位在评审期间发生变更名称或因兼并、重组等

致使组织结构和生产要素发生重大变化的，以及发生“申报条件”第（五）项所列举的任一情形的，应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报告区评审办。

（四）推荐单位要认真做好申报资料审核把关工作。认真审核申报单位是否符合申报条件；以集团公司申报的，审核其总部和控股企业是否符合申报条件（二）至（五）项的要求。申报材料须经当地市场监管局审核后（除省、市直属申报单位外）方可报送，各局认真审查申报材料真实性、完整性，对申报材料不完整、不规范的，应当及时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，材料提交市局后不再给予补正。

- 附件：1. 温州市市长质量奖申报表  
2. 2022年温州市市长质量奖申报组织基本情况汇总表  
3. 2022年温州市市长质量奖申报组织名单  
4. 温州市参与质量共治行业协会商会名单

温州市市长质量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7月13日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